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955815X20258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 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D3-310048-GXGJ

计划编号：隆林采备[2025]318 号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 目录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 1  |
| 二、合同附件 .....            | 5  |
| 1、成交通知书 .....           | 5  |
| 2、项目需求 .....            | 6  |
| 3、报价函 .....             | 11 |
| 4、第一次报价 .....           | 13 |
|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14 |
| 6、协商记录 .....            | 26 |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 2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隆林采备[2025]318号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BSZC2025-D3-310048-GXGJ）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0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 1                                                   | 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 1 项   | 1,497,00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1,497,000.00 元） |                |       |              |              |

2、合同总金额包含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服务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民生街 235 号。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验收的，亦不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3期付清。

第1期：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期：在第1个维保年度期满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5%；

第3期：在合同维保期满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35%尾款。

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前，乙方需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采购人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需求

3、报价函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协商记录

7、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
|-------------------------------------|------------------------------------|
| 甲方（章）<br>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br>2025年06月03日 | 乙方（章）<br>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br>2025年06月03日 |
|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民生街235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2号楼920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2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6-8206211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660000017369400010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218                        |

## 合 同 附 件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br>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br><br>2025年06月03日 | 乙方（章）<br>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br><br>2025年06月03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